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◇信笔扬尘

◇灯月闲话

## 莲花

雨下了数日，淅淅沥沥，不曾停歇，潮湿的空气让人心烦，不如出去走走。沿着湿漉漉的小径前行，行至鹅湖畔，忽然眼前一亮。

湖面上，荷叶田田，层层叠叠地铺开，满目碧绿；莲花正开，花色洁白如玉，浅红似霞，三两朵点缀其间，在微风里轻摇，姿态袅娜，格外明丽动人。一位少女撑着伞，着一袭浅色长裙，雨中玉立，湖畔赏花，风中裙衣翩翩，轻盈可人。雨中的少女如莲，宜远观，不可近赏。

夏雨忽大忽小，时急时缓。湖岸满目苍翠，湖心有一小岛，石桥相连，岛上有亭，名唤春晖亭。亭旁立一松，拔地参天，枝干遒劲，青翠的松针与亭角相映成趣，掩映其中。那亭是六角圆顶的样式，带着几分南洋建筑的韵味，檐柱上悬着一副漆制对联，墨底金字，正应了此景此情：“池静波平，花影笑迎垂柳影；林幽径曲，鸟声喜伴读书声。”

一位少女端坐在亭中练琴，琴声悠悠。没有鸟声，也没有读书声，但有花影与琴音。她拉的是胡琴，别名二胡，二胡听来市井，我更喜欢称它胡琴——“胡琴”二字里有诗意，有北方游牧民族的情怀。琴声一起，仿佛就能看见广袤的草原，一马平川；琴音悠长，如古道漫漫，马蹄声声，给人苍茫旷远之感。莲花朵朵在雨中轻摇，胡音悠悠在亭梁间萦绕，香气隐隐，随风飘散，引来观者三四人。他们静坐不语，或闭目凝神，或望向远方，一曲胡音绕亭梁，久久不散。

这寻常的夏日小景，竟弥漫着说不尽的诗意。有风，有雨，有湖，有花，有亭，有赏花者，有听琴人。俯仰天地之间，自居一景——无江湖之烟波浩渺，无高山之云雾缭绕，只是烟火人间。此花可赏，此心可静，此音可听。

练琴的少女身形纤瘦，持琴在手，端坐，眉目清秀，像苏杭的女儿家，看不出是岭南人。过了岭南，便是两广之地，珠江水浩浩荡荡，奔流入南洋。夏至时节，恒星北归，阳光炽烈地照耀于岭南之地。两广荔枝熟，最喜“妃子笑”，剥开红艳的皮壳，果肉莹白如雪，甜汁四溢。

湖中有两只小鸭嬉戏，游于莲叶之间。时而扭头梳羽，嫩喙理着翅下的绒毛；时而将头探入水中，觅那水底的小鱼小虾；时而单掌立于亭旁石阶之上，相视而鸣。湖面如镜，天光云影倒映其中，远远望去，那两只小鸭亲昵的模样，竟恍若鸳鸯。湖东有树，梧桐叶已老，颜色深沉；枫树却如新发，嫩黄嫩青的叶子层层叠叠，透着天光，雨珠挂在叶尖，亮晶晶的。树下有小儿，冒雨持竿垂钓，正是那“花影笑迎垂柳影”。问他钓了多少，他仰起脸来，笑着说：“青虾三条。”

微风拂过，小荷翻动，经雨的莲花香满园。鱼戏莲叶间，虾戏莲叶间。有田园诗意，有古意，也有惬意。似乎雨中的莲花比晴日里更加清雅脱俗，不染凡尘，全然是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气质。

水陆草木之花，各有其爱。晋人爱菊，是隐逸之心；唐人喜牡丹，疑洛神之姿；宋人说莲花，有君子之品。更有偏执者——元画家王冕种梅千株，植梅、画梅、咏梅成癖，人称“梅花屋主”。今日我误入藕花深处，入了画境，兴笔而写——写这雨中之莲，自不同于古人的隐逸高远。不效仿前人之说，亦不偏爱哪一种花。持寻常之心，说寻常之物，写寻常之景，寻常草木，逐星辰，如此便好。

这莲科莲属的被子植物啊，含苞为蓓蕾，花开为芙蕖。依水而生，清水出芙蓉，雅俗共赏。开在乡野池塘，开在皇家园林，开在皇家官苑，成全了多少人间的诗意，承载了多少人的生命理想。或是乡野农夫，或是笔墨文人，或是帝王将相，一世匆忙，却为之驻足，为之欣赏。无不为其的气质所动容——嬉笑于花叶，感悟于天地，宽慰了凡尘之心。

花开时节，我总爱去追夏夜的星光，寻乡野的荷塘。星河倒悬在水中央，天地相拥相融。莲花盛开在繁星之中，鱼儿游在银河之上。莲花盈盈，星河灿灿。吹着风，驾一叶扁舟，弃人间烦恼于岸上。木桨轻摇，缓缓前行，在星河的碧波上荡起涟漪。花香萦绕，虫鸣四起，月光普照。

夏去冬来。窗外下着细雨，夜很深了。我窝在屋里，点一盏灯，依窗而坐，手里握着红纸和剪刀。偶尔听见小院门前有人夜语，细雨里看不清人影，细雨也听不真切，断断续续的，像是风捎来的。细雨，细语，篱笆围堵外，朦胧灯光下，长椅秋千上，是那些说不完的悄悄话。

剪花人，手中剪，剪的是——鱼戏莲叶间。雨夜寒冬，说着夏日的事情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## 赶海记

王涛

潮汐有节律。大潮退去，来不及洄游的鱼虾蟹们遭了殃，却造就了赶海者的狂欢。

我不怕冒险，海退到哪，就赶到哪。出神是常有的事。有时一走就两三里地，等远离了喧嚣，只听得见风与海鸥，岸边人成了模糊的影，便差不多到位了。片刻之前，脚下这块海床还曾是大海母亲柔软的腹地，如今成了生命的试炼场。我冒昧地闯进来，像个掠夺者，吓得余浪温驯地后退。我感到脚下泥沙柔软，烈日虽仍日空一切地燃烧，炎热却被清凉海风吹散，因此无比凉爽。潮水退去，余下的海水薄薄一层，积在海沙的皱纹里，温温热热。一些来不及游走的鱼儿慌了神，在浅水区四散奔逃、横冲直撞，有

只一头碰在我的脚丫子上，或许是撞晕了，翻了白，漂在水面上。

我试图捉住几只。只不过这里终究是它们的主场。未及靠近，鱼儿凭空消失，转眼间又现身水的另一端。我笨拙得像只扑蜻蜓的猫，溅得满身是水、累得大汗淋漓，却一无所获。没办法，只能把矛头对准那些躲藏在沙子里一动不动的家伙。它们外壳脆、硬、光滑，纹路恣意，多呈水墨或者褐色。学名据说很有争议，方言不管那些，一概把这些家伙叫作蛤蜊。

寻蛤蜊单得很。这种东西不肯委身淤泥，专找细沙质的海床藏身。潮水远去，万里晴空，它们要花大力气把自己埋得深些，以免便



李陶 摄

◇人间小景

## 路上的风景

姜海霞

乘车旅行，我喜欢坐靠窗的位置，安静地欣赏路上的风景。

我看到路边的茶园里，有位采茶的女子，穿鹅黄的衣衫，其青春优美的身影，映衬绿油油的茶园，像一只美丽的蝴蝶。

我看到一位在农田里拉玉米秸的老人，板车上堆成了一座小山，老人拿着一根绳子，想把绳子扔过“小山”，把那些玉米秸固定起来。我在车内看他扔那条绳子，一次，两次，都没扔过去，老人有点沮丧，四野里没有人，他站在那里想办法，像一座青铜雕像。

我看到一个牧羊人赶着一大群羊过马路，一支庞大的队伍，一直过不完的样子。两边的汽车停下来按着喇叭，牧羊人跑前跑后，一脸焦急，而那群羊，每一只都是淡定的神情，一只接着一只，没有人争先恐后，对堵塞的车流和驱赶它们的主人似乎视而不见。我惊异于羊儿们的淡定。

我看到路边摆摊卖瓜果的农妇，看着过路的车子，目光很远处迎过去，带着期待，然后又看着汽车在眼前驶过，没有停留。与她擦肩而过的瞬间，我看到她眼睛里弥散开

的失望，再目送着汽车渐行渐远。

我看到漆黑的夜色里，远远的一处灯火。这是在夜行车上，好像好久都走不出那盏灯影，是家人闲坐的一盏灯，还是等待归人的一盏灯呢？无边的夜色里，这盏灯突然让人觉得温暖可亲。

我看到一对小夫妻，女子坐在男子的自行车后座上，她搂住他的腰，头靠在他的后背上，满脸是幸福的笑容。

——在路上，有太多无法预料的风光扑面而来，又倏忽而去，除了自然风光，还有那么多不期而遇的人。不断地拥抱，又不断地离别，这么多偶然的相遇，匆匆的相逢，这多么像快进的人生。

是的，有太多的风景、太多的人，我们今生，也就一面之缘，别过，就不可能再会。这似乎让人伤感，但幸好又记得。我喜欢，并享受这路上的风景。

◇信笔扬尘

## 莫听穿林打叶声

杨阳

昨天在朋友圈发了一段话：“今日沉浸式体验雨中漫步，难免几分狼狈。同行人在抱怨风雨，我却忽然想起：莫听穿林打叶声，何妨吟啸且徐行。”

瞧了几张湿漉漉的街景。有人点赞，有人问我是不是最近迷上苏东坡了。我说是啊，迷得不行。

傍晚六点半就困了，倒头睡去。九点半被电话吵醒，索性不睡了，披衣起身，和朋友微信聊了几句闲话，又翻开了手边的书。最近读苏东坡，越读越欢喜。他的风骨，他的心境，都太让人着迷。

认真算起来，读苏东坡是从《一念桃花源》开始的。那本书是美国作家比尔·波特写的，他沿着陶渊明和苏东坡的足迹走了一遍，从扬州到惠州、雷州，再到海南儋州，最后回到陶渊明的故里庐山。读那本书的时候，觉得苏东坡这个人真有意思，被贬到哪儿都能过得有滋有味，把坎坷的日子过成了诗。

然后就是刚看完的这本，《寻苏东坡十八城》。夏效鸿和夏策父子合著的，比第一本更系统。从眉山出发，到开封、凤翔、杭州、密州、徐州、湖州、黄州、颍州、扬州、定州、惠州、儋州，最后在常州收尾。十八座城，每一座都有苏东坡的故事，也有作者寻

访的当下风景。读起来不累，像跟着一位熟读东坡的向导，边走边聊，不知不觉就把苏东坡的一生走了一遍。

读到黄州那一章，自然就想起了《定风波》。“莫听穿林打叶声，何妨吟啸且徐行。”那天雨里，我脑子里蹦出来的就是这几句。没什么大道理，就是觉得——雨大了就慢慢走呗，急什么呢？

读着读着，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：苏东坡去了那么多地方，和我的家乡有没有关系？

我生在潜山，长在潜山，一直没离开过。天柱山脚下，潜河边上，从小走到大的地方。答案还真的没有。

苏东坡曾多次表达对舒州（古时候的潜山一带）风土的喜悦，写过“青山只在古城隅，万里归来卜筑居”，意思是跑了一万里路，最后想在这儿盖房子住下。他还说过“平生最爱舒州风土”，甚至动了终老于此的念头，只是最终没能成行。

天柱山脚下那条山谷，我们叫“山谷流泉”，石壁上刻满了唐宋以来文人墨客的题诗。东坡别业就在那里，是后来根据他那句诗建的。我第一次知道他和潜山还有这样的缘分时，心里特别奇妙，原来这位走南闯北的大文豪，差点就成了我老乡。他

## 墨痕深处

莫耀裾

旧书桌上，摆放着一本民国二十二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的藤花榭本《说文解字》。纸页泛黄发脆，边缘起了毛，像一片在秋风里翻卷了几十年的枯桑叶，书脊有一道寸把长的裂口，不知是哪一任主人翻得狠了留下的。扉页上铃着一方朱文印，印泥吃进纸里太深，洒开来，认不出刻的是什么字。指尖抚过那些石印的小字，能摸到笔画凹陷下去的纹路，墨色沉得像铁，仿佛当年刻字的凿刀还留在梨木板上，一下，又一下，敲出沉沉的回响。

这些字，在时光里走了几千年。被火烧过。被水淹过。被人踩在脚下过。被人喊着要掙骨扬灰过。却还是，一笔一画地，活着。

前日翻徐干《中论》，在卷二的天头看到前人用朱笔批的两行字：“日月不失其体，故蔽而复明；江汉不失其源，故穷而复通。”墨色淡得快要看不见了，但笔画还在。这个人是谁，什么时候写下的，都不知道。只有这一行字，像一根针，轻轻地扎进心里。我合上书，抬头望窗外，梧桐叶子在风里翻着白背，阳光从叶隙间漏下来，在《说文》的封面上晃着细碎的光影。心里忽然就静了。说不出为什么。也许有些东西，静下来的时候，反而听得更清楚。

公元前二百一十三年冬天，咸阳的火烧了整整三十天。火光照亮了渭水，也照亮了那些抱着竹筒奔逃的儒生的脸。秦廷的法令贴在每一座城的城门上：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，弃市。竹筒在火里噼啪作响，其实不是响，是骨节折断的那种闷闷的、短促的声音。但火能烧尽竹筒，烧不尽人心里头的字。孔子的九世孙孔鲋，在秦兵入鲁的前一夜，把《论语》《尚书》《孝经》一部一部塞进旧宅的夹壁墙里。墙被砌好，抹上泥，看不出痕迹。还有更多没有留下名字的人，他们把整本整本书背下来，藏在脑子里，像藏一粒火种。

汉惠帝四年，挟书律废了。一个叫伏生的九十岁老人，坐在齐地一间茅屋里，对着远道而来的晁错，一个字一个字地背诵《尚书》。牙齿都掉光了，说话含糊不清，他的女儿站在一旁转述。那些在黑暗里埋了几十年的字，就这么一句一句地，重新见到天光。

那场火之后，又过了两千年。北平的秋天。钱玄同在《新青年》上写下“汉字不灭，中国必亡”的那一年，章太炎正在东京一处逼仄的屋子讲学。蓝布长衫，头发乱蓬蓬的，对着底下几十个年轻学生，声音不高：“文字者，语言之符，而政教之本也。”每一个字都像钉在木头里的钉子，不是敲进去的，是一下一下拧进去的。后来他写《驳中国用万国新语说》，几万字的文章，一个字一个字地驳回去。他说，要是连自己的文字都不要了，这个民族也就完了。这话我记了很多年。不是因为对，是因为沉。像一块石头搁在心里，不疼，就是压得慌。

多年以后，我又读到另一些故事。陈寅恪晚年双目失明，还在写《柳如是别传》。口述，让助手笔录。那些复杂的典故，生僻的字，都记得清清楚楚。他说过，凡解释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。我有时候想，这个双目失明的老人，在黑暗里一个字一个字地往外掏的时候，他看见的是什么。也许是更早的光。也许是火。

1970年代末，王永民在河南南阳一间小屋里，对着一台破旧的计算机，没日没夜地敲着键盘。三年时间，用坏十几张键盘，把几千个汉字拆成一百多个字根。当第一个汉字在屏幕上亮起来的时候，他趴在桌上，哭了。几乎在同一时期，王选带着他的团队，在北大一间不起眼的实验室里，攻下汉字激光照排的技术难关。那些被西方人断言永远无法进入计算机的方块字，就这样在蓝莹莹的屏幕上，一个一个地活了过来。很多年后我在一份旧报纸上读到这段往事，忽然想，那个第一个在屏幕上亮起来的字——会是什么字。也许是“中”。也许是“人”。也许只是一个很普通的字，普通到它亮起来的那一刻，没有人意识到，这是一个文明在用另一种方式呼吸。

我翻开《说文》第一页，许慎的自序安安静静地躺在那里：“盖文字者，经艺之本，王政之始，前人所以垂后，后人所以识古。”他用了二十二年，把九千多个汉字一个一个地解释清楚。他知道自己在做着什么。他是在给这个文明立一根轴。

窗外的天暗下来了。我拧亮台灯，昏黄的灯光落在纸页上，那些黑色的字在光里安静地躺着。我用指尖轻轻摩挲“日”字，好像能摸到太阳的暖意，摩挲“水”字，好像能感到流水的凉意。一笔，一画。原来就是这样。日月有阴晴，江河有弯曲，但太阳在，源头在，就总有云开雾散的一天，总有百川归海的一天。

我合上书，窗外的夜色已经很浓了。远处路灯亮着，一盏，又一盏。风从梧桐叶间穿过，沙沙地响了一阵，又静了。那些字还在书里躺着，和我合上书之前一样。

